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发〔2021〕4号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 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晋政发〔2017〕42号）、《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9号）、《山西省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6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我县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

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

一、在农村宅基地上建造的自建房用于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适用本意见。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

二、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放管服效”改革要求实行宽进严管。

所在行业领域法律法规对经营场所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管理，将其纳入社会综合治理范畴，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机关等多部门参与，县、乡、村三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四、县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对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履行管理职责：

(一)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登记，以及登记信息的推送和公示，制定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承诺书示范文本和方位示意图。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生产和流通领域的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县住建局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管。

(四)县应急局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五)县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自建房用于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

五、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和处置。

六、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开展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政策宣传教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七、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该经营场所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在方位示意图中标明经营区域和面积等经营场所信息,并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经营场所安全主体责任。

八、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禁止将非法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九、县行政审批局应当将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和经营场所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或者函告经营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自

建房进行核查。经核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当及时制止经营活动，并报告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十、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的报告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场主体，责令其限期变更经营场所。逾期未变更的，依法依规处理。

十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农村自建房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由查处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示。

十二、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8日

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1年1月28日印发
